

探索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新路径

孙道林

推动高质量发展，是适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必然要求。近年来，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在不同场合强调高质量发展，阐明了许多关键问题，提出一系列具体要求。人民法院作为党领导下的政法机关，必须深刻领会、牢牢把握这一根本要求，积极践行“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”的发展理念，自觉把法院工作置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进行谋划，同时不断加强自身建设，进一步巩固基本面的“稳”，推动高质量的“进”，实现整体性的“优”，努力用高质量司法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服务和保障。

践行创新发展理念，形成引领性优势。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。一方面，法院要加强对创新的保护。保护知识产权，就是保护创新。加强知识产权保护，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，是提高我国经济竞争力最大的激励，也是推动高质量发展、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内在要求。要持续实施知识产权审判精品战略，严格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，妥善审理涉科技创新、先进制造、现代供应链等领域知识产权案件，积极探索区块链技术在电子证据收集、固定、存储、调取、认证等方面的适用规则，维护和激发自主创新活力，促进增强国内外高端产业和创新要素的集聚能力。另一方面，法院要加强自我创新，实现不断超越。不创新就会落后，不变革就没有首位度。要找准特色工作的增长极、品牌效应的突破点，塑造更多发挥先发优势的引领型发展。要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，围绕“执行合同”“办理破产”“保护中小投资者”等指标加大工作力度，在尊重司法规律的前提下积极创新工作举措，尤其是要关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司法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的典型案例，健全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法治环境。要深入推进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，在优化司法职权配置、健全内部监督管理机制、完善统一法律适用机制等方面，积极探索、大胆创新，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。要加强智慧法院建设，把大数据、区块链、5G等现代科技全面应用到审判执行、法院管理、诉讼服务中去，在信息集成、数据共享、智慧应用等方面超前研发一批信息系统软件，努力形成引领性成果。

践行协调发展理念，实现整体性提升。协调是持续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，注重的是解决发展不平衡问题。法院是化解社会矛盾的集中地，主要职责是定分止争、确立规则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当前，人民群众在民主、法治、公平、正义、安全、环境等方面的需要发生新变化，对法院维护正义、救济权利、保障安全、提供服务等方面的能力提出新的更高要求。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加强民生司法保障，依法妥善审理就业、医疗、养老、劳动报酬和婚姻家庭等领域涉民生案件，让矛盾纠纷得以平息，让社会关系重归和谐。同时，各法院、各部门要实现协调发展。协调是发展平衡和不平衡的统一，平衡是相对的，不平衡是绝对的。每个干警、每个部门、每个条线、每个法院发展不会是绝对平衡的，但如果差距拉得过大，就会影响到法院系统整体的协同发展。各法院、各部门要强化“一盘棋”思想，既要看到自身的发展优势，又要看到制约因素，既要着力破解难题、补齐短板，又要巩固和厚植原有优势，两方面相辅相成、相得益彰，使法院整体发展更加均衡、更加协调、更高质量。

践行绿色发展理念，塑造高素质形象。绿色是永续发展的必要条件，是人民对美好生活追求的重要体现。法院要加强对生态环境的保护。要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制度，完善环境公益诉讼、环境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之间的衔接机制，完善刑事制裁、行政监督、民事赔偿和生态补偿统筹适用的生态环境修复责任体系，注重培育环境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精品案件，助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，推动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。与此同时，审判执行是法院的主责主业，必须确

保案件质量的可持续发展。要强化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，促进审判权规范有序运行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，确保案件依法办理、妥善处理。队伍是法院发展的基石，既要能干事、肯干事，还要干成事、不出事，营造山清水秀的政治生态。要进一步压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、从严治院、从严管理，领导干部要强化“一岗双责”，既抓业务也抓党建，既管工作也管思想，加强日常监督管理，正确运用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，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，有针对性开展警示教育，引导干警知敬畏、存戒惧、守底线。

践行开放发展理念，展示公开的底气。开放发展注重的是解决发展内外联动问题。一方面，法院要为高水平对外开放服务。要积极参与“一带一路”交汇点建设，全面把握自由贸易试验区功能定位，主动对接自贸区扩大开放、制度创新、营商环境、纠纷解决等对法院工作提出的新需求，充分发挥法院在解决国际商事纠纷方面的基础性优势，积极申报设立自贸区商事审判机构，进一步创新完善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，统一司法审判标准，最大限度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推动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体系，提升司法服务保障自贸区建设的能力，为参与和引领国际经济合作竞争新优势提供有力司法保障。另一方面，法院要全方位、多途径、高层次推进司法公开。公开就是敞亮，敞亮就是廉明。法院在重视化解矛盾、定分止争的同时，要充分发挥司法的教育、评价、指引、规范功能，不断加大司法公开力度，彰显法院敢于公开、愿意公开的自信和底气。要通过庭审网络直播、裁判文书上网、“法律八进”、巡回审判、发布典型案例、“法官进网格”等方式，以司法裁判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引导公众诚信守诺、互谅互让、依法办事。同时，要强化自觉接受监督意识，主动接受人大、政协、监察、检察、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监督，让干警养成在“聚光灯”“显微镜”下工作、生活的习惯，倒逼干警提高司法能力、改进司法作风、规范司法行为、守住纪律红线。

践行共享发展理念，塑造权威的地位。共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，强调人人参与发展、在发展中人人尽力、发展的成果人人享有。法院必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，主动融入党委领导、政府负责、民主协商、社会协同、公众参与、法治保障、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，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智慧力量。要全面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，推动完善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，发挥好调解、仲裁、行政复议、诉讼等方式在化解矛盾中的作用。推动诉源治理与社会综合治理、区域网格治理深度融合，加强人民法庭建设，实现辖区网格审务工作站全覆盖，开展形式多样的“法官进网格”活动。推动执行难源头治理，加强执行联动机制建设，完善查人找物协作联动、打击拒执罪协调机制，建立基层综治网格员协助执行机制，探索建立信用惩戒分级分类管理、守信激励以及失信信用修复制度，加大联合惩戒力度，为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贡献力量。同时，也要提升司法裁判的公信力，让干警感受到司法的优越、享受到司法的荣誉。要通过创新教育培训模式、鼓励司法调研、开展表彰奖励、加强文化建设、选拔优秀干部、强化履职保障、改进司法宣传等一系列有效举措，激励干警担当作为、勇争一流，进一步提高一审服判息诉率，不断提升司法裁判的权威性、公信力，真正起到“一锤定音”的效果，让司法的终局性获得当事人的认可、公正性得到公众的尊崇，让干警享受到司法的尊崇。